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9 人，全部董事出席现场会议。全体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廷元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审议通过了《总经理 2009 年经营工作报告》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大别山 BOOM 项目公用系统资产建设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大别山 BOOM 项目公用系统资产建设款人民币 1413.38 万元。（详见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0-07）

赞成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关联董事陈义生、程坚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责任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9 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88,069,668.86 元，按公司法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 8,806,966.89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254,680,920.32 元，2009 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33,943,622.29 元。

公司 2009 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5,592,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计分配利润 27,559,22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06,384,402.29 元转入 2010 年度。

2、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5,592,2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96,065,960 股。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编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 9 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进行修订。

同意建立《定期报告管理制度》、《董事会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重大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53 万元。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融资计划

1、同意母公司采用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通流动资金人民币 2.87 亿元（含贷款、保理及银行承兑汇票等）；

2、同意脱硫 BOOM 项目采用项目资产抵押、收费权质押及保证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资人民币 1.15 亿元（含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融资期限为 5 至 10 年；

3、同意襄樊高新子公司采用土地抵押、保证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资人民币 0.5 亿元；

4、同意长沙高新子公司采用土地抵押、保证等向金融机构融资人民币 0.4 亿元；

5、同意义马环保公司新增 1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保证、质押、土地抵押）；

6、同意学府地产采用信用、保证、抵押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0.3 亿元。

以上融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6.22 亿元。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同意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向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支付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项目总承包款预计人民币 5151 万元；

2、同意向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大别山电厂 2×600MW 超临界机组烟气脱硫项目总包合同质保金预计人民币 2296 万元；

3、同意向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大别山电厂 2×600MW

超临界机组烟气脱硫项目石膏脱水、废水处理、湿磨制浆系统及办公楼资产建设款 1,413.38 万元；

4、因拟向控股股东单位申请为公司融资提供 5000 万元担保，同意向担保方支付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 0.5%，担保费预计为 25 万元，具体金额按实际担保额结算。

赞成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关联董事陈义生、程坚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兑付 200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余额及公司奖励的议案》

同意根据考核结果足额向专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兑付 2009 年薪酬余额；

同意提取 200 万元作为公司 2009 年经营成果奖励金。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案涉及董事、监事的薪酬及奖励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 会议时间：2010 年 2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30

(二) 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 会议内容：

- 1、审议《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年度报告摘要》；
- 2、审议《公司 2009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0 年财务预算报告》；
- 3、审议《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4、审议《董事会 2009 年年度工作报告》；
- 5、审议《监事会 2009 年年度工作报告》；
- 6、审议《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
-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 8、审议《公司 2010 年年度融资计划》
- 9、审议《关于兑付专职董事、监事 2009 年年度薪酬余额及公司奖励的提案》。

(四) 出席会议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 2 月 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五) 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请符合条件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和法人单位证明（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0 年 2 月 5 日上午 9：00 至 16：00；

3、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4、登记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
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李雪梅、周京艳

电话：027-87172038、027-87172021 传真：027-87172021

委 托 书 授 权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